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61 屆 全國律師節慶 台南隆重登場 9/6 邀請四位台大教授 大億麗緻開講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的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今年首次搬師到府城舉行，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

現今，在每年一次的全國律師聯誼會之外，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律師界的另一件盛事；近年來，全國聯合會每屆三任理事長由北、中、南區道長輪流擔綱，已成默契，而全國各律師公會理事長會議也有年度律師聯誼及律師節慶祝大會，輪由當任全聯會理事長主要執業地區公會承辦之共識。

在嘉義公會圓滿完成今年全國律師聯誼的阿里山會師活動後，全聯會林永發理事長對於他任內的另一件盛事，也表現得信心滿滿，據知除了馬總統可能排開公務親臨致詞之外，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謝文定秘書長、沈守敬副秘書長，及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蔡茂盛常務次長、吳陳環常務次長等院檢首長，多已應允南下與會，表達慶賀之意。

本會吳信賢理事長表示，在得悉承辦本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要務後，就開始規劃舉辦有別以往，更具意義的一次慶祝活動；原本是計劃一場全天的研討會，搭配週邊展示活動，再於慶祝晚會的高潮中落幕。不過，在與全聯會多次溝通討論後，考量與會佳賓多由北部南下，及各地道長回程交通的問題，最後乃決定濃縮學術活動時間，減為半天，而將慶祝典禮及餐會於中午完成，不過仍在餐會之後，貼心地安排一趟孔廟文化園區的漫遊導覽，讓遠道而來的友會道長自由參加，享受古都文化的洗

禮。

此次慶祝會的重頭戲將於9月6日上午9時揭開序幕，由本會禮聘四位台大教授進行含括民刑法、民刑訴訟法的四場演講，題目分別是黃榮堅教授：「公務員概念及其適用問題」、許士宦教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訴之變更追加」、王兆鵬教授：「刑事辯護權之展望」及陳忠五教授：「我國醫療糾紛損害填補制度的現況與展望」，卡斯堅強，課題當紅，內容精彩可期，本會同時也邀請成大系主任許育典教授、林瑞成、蘇友辰及林國明律師為各場之主持人；據知，每場演講的報名人數，均已突破百人。

本次主辦及承辦單位也為每位與會的道長準備深具意義的紀念品，有書籍「人權與律師」乙冊、當期「全國律師」雜誌乙本，當紅電子科技工具4GB隨身碟乙只；此外，本會為鼓勵會員參與學術研討暨出席盛會，將贈送精美公事包乙只給全程與會的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兩場學術演講及慶祝典禮餐會）。

台南律師公會為承辦本次大會活動，相關承辦人員自今年三、四月間起，已陸續召開3次籌備會，而全聯會林理事長、蘇副理事長及張秘書長、鄭副秘書長及會務人員更兩度專程南下討論及勘察場地，用心極深，備極辛勞。相信在9月6日，會有一場圓滿成功的律師節慶祝大會。

## 警檢調查時學習律師可隨同弁護人在場

法務部 97 年 7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70802610 號函指出，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跟隨指導律師於法庭或偵查中在場見習時，準用指導律師應遵守法庭或偵查秩序之相關義務規範。依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准許學習律師隨同經選任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在場見習，並宜在偵查庭增設學習律師席位。

## 辦理外國人涉訟事件之委任狀 無異於本國人事件

司法院 97 年 7 月 3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70012279 號函指出，關於外國人涉訟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其委任我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委任狀(或授權書)之審核，應與審理本國人事件持相同之態度，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或授權)為真正，而他造亦不爭執，即無須要求其委任狀(或授權書)應經認證手續；倘他造就真正之文書，未具合理懷疑事由而故意爭執其真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規定，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在變，律師也在變，變的是它的數量及執業體質。

台灣光復後，律師錄取率約百分之一至三，每年錄取名額大都個位數，後來王作榮任考選部長，錄取率放寬至最高百分之十七，每年錄取人數均百人以上，甚至有高達五百餘人者。最近則徘徊在百分之十左右。

律師是自由業，不是公職考試，政府不必為考取律師者安排工作，且相較於美國，台灣律師占人口總數比率低，而法治國家，亟須律師，是錄取率放寬的理由。

每年律師錄取人數，由個位數、十位數，至百位數，多人多福氣，這是律師的量變，每年均有新進律師進入律師職場，爭食這塊大餅，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

就在律師量變之際，律師的質也在變，這裏所稱的質，不是指律師的素質，而是指律師職場的體質，也就是律師業務的結構。雖然律師法指律師是在執行職務，不是在執行業務，但職務應該指公益方面而言，律師本身也是一種職業。

過去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選任辯護人，後來李師科搶案、王迎先命案發生後，通過被告於偵查中得選任律師在場的立法，嗣為了公平起見，告訴人也可以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給律師同道多了偵查中辯護及代理的業務，仿如一道活泉。

最近十年來，施行新的訴訟制度後，律師的業務大量壓縮，首先是緩起訴制度的實施，許多案件，就在檢察署緩起訴結案，根本未到法院。其次是認罪制度，比較輕微的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認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不經言詞辯論而以簡易判決處刑，既不傳訊被告及告訴人，自然就少有選任辯護人或委任告訴代理人者。有了這兩種制度，刑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到兩成。

1999 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確立「國辯制度」，落實武器平等之原則，國民有平等的訴訟權，強制辯護案件，固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政府更以百億元基金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強制辯護案件不審資力，非強制辯護案件，如果資力不佳，亦得請求基金會指派律師為辯護人，在此種情形下，會自己選任辯護人自然減少。

地檢署及法院的傳票（或通知書），一律註明：「經濟狀況不佳而有

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82」，而各看守所更備妥法律扶助申請表，供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在押被告大都是強制辯護案件，不審資力，除非顯無理由，一律照准，家屬會自費選任律師者幾希？

過去律師還保有民事案件，但法律扶助基金會民事及刑事案件兼收，家暴案、婚姻事件、債務事件，甚至財產事件，也相繼失守，律師除了充當法院指定辯護人（義務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的律師外，自己接的案子大減，與大陸律師有點類似，成了受僱於法院或基金會的律師，領國家的費用，這就是律師的質變。

律師在量變及質變雙重壓力下，在國稅局的自由業所得排行榜直直落，尤以新進的律師，既要養育孩子，又要買房子，壓力之大，可想而知，為了節省開銷，成立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司法院也向律師招手，律師得轉任法官，吸收律師精英為國效勞。

欣逢律師節，對律師的量變與質變，有感而發，但「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倫理規範前言），則永遠不變，與同道共勉！

「那麼大的年紀、來法院回憶往事，看得出心情的悲愴，不忍，不忍；如果是不願提起的往事，造化弄人。」民國（下同）89年03月06日下午，法庭上執行訴訟代理人職務時，我在卷宗內寫下這一段話。這是第一次在開庭當時於法庭內記錄下內心的悸動，回事務所後也一直想趁著記憶尚深刻時好好完整寫下來，以為往後執業時的「警惕」，但一直拖到現在已8年多了才找出卷宗，翻出這一段當庭深刻感觸的記載。

那是我執業的第5年，故事是這樣的：

我的當事人原告「陳氏」，出生於日據時期大正5年，適「曾」，昭和11年生有一子，均有戶籍謄本可稽（為何特別如書狀般強調有戶籍謄本可稽，詳後自為明瞭）。而「曾」及「陳氏」均約台灣光復前後因迄今未明之原因搬離原住處，其子則由「曾」之父母扶養，「曾」之父母亡故後由「曾」之弟扶養。嗣「曾」及「陳氏」失去聯絡，夫妻二人亦分離（據聞為家庭暴力，當事人不談），「陳氏」隻身至與剛遷移台東居住之父母兄長同住，後「陳氏」與他人組家庭（未結婚）生子（未登記為「陳氏」所生）；「曾」為法院宣告於44年死亡，其子則於48年死亡。而坐落台南縣永康市○○段○○○○之二、○○○○之三及○○○○之六地號等3筆土地，原登記為「曾」所有，其中○○○○之二、○○○○之三地號等2筆土地僅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為台南縣政府公告徵收，並將徵收補償費提存於法院（訴訟中因提存不合法由台南縣政府領回）；○○○○之六地號土地則已收歸國有。上開土地或由國有財產局擔任遺產管理人或收歸國有，過程均係依台南地院裁定選任國有財產局為「曾」遺產管理人後，行公示催告程序，因該期間內無繼承人承認繼承，國有財產局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等程序後，即收歸國有。「陳氏」並不知其子已過世，甚亦不知「曾」死亡否，更不知「曾」遺有財產。案件乃因「曾」弟之養子，因居住處所為道路使用徵收，委請代書查詢為何無法領得土地之徵收補償費，方發現上開遺產管理及收歸國有情事。代書向地政及戶政機關申請相關資料後來我事務所討論，研討後我接下這案件，但告知需以「陳氏」為原告起訴。而「陳氏」「願」出面擔任原告，則係該「曾」弟之養子透過代書與「陳氏」台東之子達成如何分配將來之利益後，才由該台東之子出面代理「陳氏」委任訴訟。

案件進入第一審台南地院，原承辦的法官現已在最高法院（已在最高法院2年了，好快），雖一個月開二次庭，亦曾辯論終結再開，但最

後還是未在其調台南高分院前結案，而由接手的法官再開一次庭辯論終結。原承辦法官非常仔細地一定要原告「陳氏」本人到庭，讓「曾」之弟指認此「陳氏」是否為真正。記得那天是下午的庭，清晨「陳氏」即由其於台東家庭所生之子陪同出發，舟車辛苦到台南，第一次見到「陳氏」，看得出他的疲累，年邁的身軀行動緩慢，…該日的筆錄是這麼記載的——

法官

點呼證人「曾」弟入場問年籍等事項：

證人

曾弟（男，7年○月○日生）住台南縣永康市○○路○○○號。

法官問

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等關係？

證人答

原告是我兄嫂。

法官

毋庸具結但應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你認識在庭的原告嗎？

證人

認識。

法官

你哥哥何時與你失去聯絡？

證人

光復後的幾年間，他一直都來來去去，也不知他去那裡。

法官

你兄去何處？兄嫂呢？

證人

不知道，反正都會回來，他們各走各的路。

法官

你侄子是你養大的？

證人

原來是我父母在養，後來父母死後由我「撫」養，後來我侄子死了，他們也都沒回來，知不知道孩子死了，我就不清楚。

法官

你何時沒跟你嫂嫂連絡？

證人

也是光復後幾年間。我與兄嫂4、50年間沒見面，但我確定她是我兄嫂。

法官

證人的話有無意見？

原告

無。

法官

原告何時住台東？

原告

光復前即日據時期，因為我父母在那時期就搬到台東。我一直住在我兄弟家。

法官

你既失去連絡那麼多年，怎知你先生被宣告死亡？

原告

是律師告訴我的，因我也同時與我先生失去連絡。

法官

是律師或代書告訴你的？

原告

是代書。

證人



因為我兄長的土地部分被徵收，也一部分被收歸國有，我因不甘心才想到我嫂嫂而委請代書去找的。

法官

原告有無再婚？

原告

無。

法官

兩造有無其他主張或舉證？

兩造

均稱：無其他主張或舉證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

法官

宣示辯論終結定3月20日下午5時宣判。

該時有一段話未被記錄下來——原告：「伊是我小叔。」（問：那麼久沒見面了，怎麼會記得）；「是啦，伊是我小叔……」一句很平靜沒有激情的聲音，我坐在她後面，雖沒看到表情，但聽得出來，這句沒說完的話有她不願去想的回憶，——見到了4、50年未見面的「丈夫之弟」，該歡喜嗎？知道一直未盡母職（無法或無奈？）照顧的兒子死了，悲痛？丈夫死了…，不是我願「拋夫棄子」的……，不是不守婦道…。我在想這些在她坐車來台南以及回台東後要在她心裡迴盪多久。

就是因為年輕的一代為了「錢」，讓這段塵封往事，再由時年已84歲的阿嬤，從台東拖著不適著身體，撐到台南開庭，因為「錢」！還記得案件在二、三審時，相關的人都擔心「陳氏」的身體能否撐住，因為如她過世，亦無得找到繼承人，最後還是歸屬國有。

案件的判決結果，一、二、三審均判決「陳氏」勝訴，「陳氏」取得土地所有權（徵收補償金亦已領得）。判決理由摘要如下：

經查：「曾」於四十四年七月一日經本院宣告死亡時，有繼承人長男曾○○及原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由二人共同繼承「曾」之上開遺產。嗣曾○○於四十八年三月八日死亡，原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繼承其應繼分，然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為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曾」係於四十四年七月一日死亡，其繼承在民法修正前開始，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關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之條件為：(一)、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二)、須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三〇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在同一戶籍，「曾」死亡時，確有繼承人即原告生存，自非繼承人有無不明，「曾」所有之上開土地共有人陳徐○即不得本於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指定被告為「曾」之遺產管理人。嗣被告以「曾」遺產管理人之身分聲請公示催告，及本院依聲請所為公示催告之裁定，自均有未當。依上開說明，「曾」之繼承人即原告及其子曾○○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開本院八十四年度家繼字第七三號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八十四年度家催字第三七號公示催告之裁定雖未經法院裁定廢棄，而有形式上確定之效力，然無剝奪合法之真正權利人即原告等繼承權及創設被告收歸國有權利之實體法上之效力可言，否則即與公示催告程序保障繼承人繼承權之本旨背道而馳。亦即原告因繼承而依法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應受保障。準此，原告及其子曾○○(死亡後其應繼分由原告繼承)自繼承時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此並不因法院踐行不當之公示催告程序而受影響。被告所辯執之法務部80年11月13日法80律16834函釋「國庫依法律規定取得剩餘財產時，縱有繼承人存在，亦喪失對該財產之物權，且如該財產為不動產時，並無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之適用。」自難憑採。

而細究本件，問題出在國有財產局進行相關遺產管理程序時，雖曾在84年4、5月間向戶政機關查詢「曾」之除戶戶籍謄本，以查有無「曾」之繼承人，然因「曾」之死亡宣告遲至84年6月方加貼浮籤註記死亡日期。故戶政機關回復無「曾」之除戶謄本，並節印檢送僅有「曾」之日據時代調查簿謄本，而國有財產局亦未續進一步調查有無「曾」之繼承人相關資料，或誤該戶僅有「曾」一人，連公示催告程序中「曾」之弟曾被傳喚為證亦忽略，致使顯然由全戶戶籍謄本即可見出之相關繼承人乙情，完全不知，而衍本案。而我接了此案，勝訴了，該拿到錢及利益的拿到了，但「陳氏」呢？

末記！接本案後，看到了相關的戶籍謄本，發現「曾」弟前曾收養我親五叔為養子，在我五叔12歲時終止收養……。

## 有趣的地下鐵和玉井芒果

《地下鐵開工了》、《玉井芒果的秘密》讀後 逸 思

書 名：地下鐵開工了  
作 者：加古里子(圖·文)  
譯 者：黃郁文  
出版者：阿爾發國際文化  
事業有限公司

書 名：玉井芒果的秘密  
作 者：許玲慧(文)  
陳盈帆(圖)  
出版者：青林國際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的孩子是：「沒有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現在的孩子卻是：「天天吃豬肉，卻沒看過豬走路。」，到了蘭嶼看到小豬到處走，還說：「蘭嶼的小狗好胖好可愛喔！」，城市裡的孩子，蔥蒜韭分不清，高麗菜(甘藍)和結球白菜(大白菜、山東白菜)似乎差異不大，老師問：牛奶是怎麼來？學生答：從奶瓶倒出來的。

成年人也好不到那裡去，有許多北部人不吃虱目魚，還說虱目魚是吃糞便長大的，酸菜、客家覆菜、梅乾菜和雪裏紅，很多人弄不清其間之差別，榨菜和大頭菜更難以分辨(註)，至於鳳梨長在樹上，已成為取笑城裡人的笑話，許多人一輩子住在高樓大廈，不知 RC 結構的施工順序，從事司法或律師業務，辦理案件絕非僅專致於法律上的爭議，還要面對五花八門的社會現象，雖然不可能事事精通，卻要見識廣博，眼界要開闊，不能只懂法律，與案件有關之知識，如：醫學、土木工程、水電、農業、漁業、養殖、機械、車輛等知識不能欠缺，有了一些基礎，遇到案件再來研究，就事半功倍了。

我一直認為台灣的教育太過重視讀死書，老是要學生記憶背誦，這些死的、僵化的東西只要不常用，沒多久就忘光了，教育的目的是要訓練學生具有充足的生活能力，對日常生活週遭事物應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一個日常生活事物白癡的人，是無法獨立自主的，往往到處鬧笑話，甚至被騙而不自知。

因此天天搭乘捷運，應該要知道地下鐵的施工方式，其實鐵路及公路的隧道或地下道也一樣，為什麼有的隧道的橫切面是方的？有的隧道卻是圓的？原來這牽涉到施工方式的不同。採用「明挖法」的隧道橫切面是方的，採用「潛盾工法」的隧道橫切面是圓的。至於什麼

是「明挖法」，什麼是「潛盾工法」，就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清楚。日人加古里子創作了這本現代科技圖畫書《地下鐵開工了》，細心地繪出地下隧道施工的順序，所使用的工具，詳細的剖面圖，描述「明挖法」、「潛盾工法」的施工情況，連比較特殊的眼鏡型潛盾隧道、凍結施工法、沉埋施工法、沉箱施工法、托底施工法及溝渠施工法，都有深入淺出的繪圖說明。更令人佩服的是連地面上的景觀，也隨著工程的推移，一年四季循環遞嬗，春花秋葉，夏樹冬雪，朝暉夕陰，巨細靡遺，展現日本人特有的細緻風格。

同樣的，南台灣的農夫，一向勤勞又不懼困難，又有優異的栽培技術，勇於創新、研究的精神，不論是栽培芒果、蓮霧，或是養殖烏魚、虱目魚、草蝦，都有過人的成就。看來是平凡無奇的芒果，在《玉井芒果的秘密》中，描述果農以嫁接法引進佛羅里達的愛文芒果，以凱特和懷特授粉交配，長出巨大的金煌芒果，以懷特和愛文授粉交配，長出四季樣。這還不夠，為促使芒果花充分授粉，要設法養殖麗蠅幫忙傳播花粉，為求芒果顏色鮮艷味道香甜，要修剪枝葉以求充分受光，為防虫害要逐一套袋，勤勞的農夫創造了台灣的農業奇蹟，這本書詳細描述芒果的生長過程、產銷過程，以及芒果加工所生產的食品，繪圖精緻，說明深入淺出，為台灣近年來少見的優秀繪本。

多年前到魚塢看朋友收成虱目魚，才知道隔行如隔山，養殖漁業也有許多學問，吃了一輩子的虱目魚，竟不知收成前要有「消肚」之程序，所謂消肚是收成前，要駕著竹筏在魚塢中以竹竿打水，驚嚇虱目魚，使其腸道內之殘留食物排出，如此在運銷、販賣過程魚體就不會受糞便的污染，而產生異味，也因此虱目魚腸更成為台南人的美食。到屏東朋友種蓮霧的果園，才知為了調節產期，而以人工催花方式，改變蓮霧樹的開花結果之時間，而人工催花方式則是五花八門，除了噴灑藥物外還有：斷根、遮光、浸水、環刻、修剪，主要原理是讓果樹以為即將面臨死亡，於是拼命開花結果，屏東地區農民就是利用這種方式控制蓮霧的產期，因此一年可以收成二、三次。像這些常識，應該用有趣的繪本生動地繪出，可以充實讀者的知識，啟發孩子的興趣，實在是很有意義的事。

有些人開了一輩子的車，不知車輛機械的原理，連引擎和馬達都分不清，至於離合器的功用及運作方式，瞭解的人更是不多，即令現今自排車居多，只是沒有離合器踏板，並不是沒有離合器，而且自排車的離合器運作更是複雜。台鐵電氣化之前，火車頭是柴電機車，現在花東線鐵路仍還在用，有朋友向我抗議：「明明是柴油機車，為什麼要說成柴

電機車？」，當然不一樣，柴電機車是以柴油引擎帶動發電機發電，電力驅動馬達，再由馬達帶動車輪。至於那些已經進入博物館的蒸氣機車，行駛時轟隆作響，地動山搖，冒煙噴氣，還有汽笛長嘯，真是壯觀，每個小男孩無不目瞪口呆，但是其機械原理如何？沒有詳細又生動的繪本，如何能說明清楚。

很可惜，國內翻譯加里古子的科技圖畫書只有《地下鐵開工了》一書，依據本書前面推薦文，他還有創作多本工程及自然現象之科學圖畫書，可惜無緣可見。

日常生活很多事物都非常有趣，全靠你留心觀察，對任何事物保持好奇心，生活必然多彩多姿，我期待國內出版更生動有趣的繪本，我會跟小朋友一樣，翻看有注音的繪本，津津有味地享受閱讀之樂趣。

註：除了製造方法不同外，酸菜是用結球芥菜做的，客家覆菜是用不結球芥菜做的，雪裏紅是用一種變種芥菜做的，雪裏紅再經加工，加上香料裝罈密封，就成梅乾菜。榨菜是用莖部膨大的變種芥菜加工製造，大頭菜是用根部肥大的變種芥菜加工製造。

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3 週年慶中，委員會特地頒了一個「最佳鬥士獎」給在下，讓身為委員之一的我既不敢當又好生感動，錯愕中上台因沒有準備而不知所云，只憑當時的感動說了一些，回家後一直有個念頭揮之不去，那樣的說法自己覺得有點草率，似乎應該再多說些什麼才對自己跟大家有個詳細的交代，畢竟有些在場的朋友也是當天才知道我的狀況。

民國（下同）89 年是我人生中起伏最大的一年，辛苦準備的國考在 3 月花開的季節中有了成果，興沖沖地準備與多年交往的女友共結連理，卻又在幾日後進入醫院檢查發現罹患肺腺癌末期，已有轉移跡象，無法開刀及放射治療。在那之前，一直是體育健將的我根本不識癌為何物，套句廣告用語法，我是得了癌症之後才知道什麼是癌症。若依照當時發現的期別來看，書上估計大概平均只能再活 1 年左右。

由於當時我年僅 29，家人說什麼也要我積極接受治療，於是我在 5 月開始辛苦的化療路程，因為一直對藥物沒有反應，只好一直換藥，副作用也越來越強，年底時身體終於受不了，肝臟急性發炎，醫生只好要我停藥休息觀察，我記得當時我正好在受律師訓，同梯的律師同道應該都還記得當時有個戴毛帽，坐在教室最後一排，精神不濟、常打瞌睡、臉色灰暗的同學，那就是我，不願輕言放棄的我。開玩笑，我花了多少心血考上律師國考，怎能放棄受訓？說怎樣也得撐過去再說！於是我就在親人的細心呵護（在此特別感謝台北的姑姑及不離不棄的前女友）及眾家兄弟朋友的鼓勵及協助之下，幸運地因禍得福、起死回生，因為我發現如果當時不停止化學治療，恐怕在消滅腫瘤之前就先被藥物給消滅了。

接下來我採取較為緩和的中醫治療方式，分別透過學長認識了一位針灸醫師及一位用藥的老國醫，雙管齊下進行調養，再加上自己到時報會館學的太極導引，元氣慢慢回復，對於生命才又重燃希望。而當我想對所學有所運用時，恰好有位大學同學所任職的律師事務所老闆願意接受我以半天班的方式到所學習，才正式開始我生命中的律師生涯，至此我已慢慢拋開不幸的負面想法，逐漸認為上天還是眷顧我的。當時離發現癌症時已過一年，於是我告訴自己接下來的日子都是賺來的。

（以上是在成大住院所撰）

楚竹燕歌動畫梁 更闌重換舞衣裳  
公孫開閣招嘉客 知道浮雲不久長

李登輝時代的國民黨大掌櫃、人稱「泰公」的劉泰英，終於因案銀鐐入獄。在入獄前夕，或許是別有衷腸，惜別宴上，幾杯黃湯下肚後，竟然引發身體不適，送醫急救。負責執行的檢察官，向來精明幹練，接到消息後，連忙趕到醫院，挽起泰公的衣袖，拿出潛習歧黃之術多年的看家本領，望聞問切起來。不知道是泰公只是微恙而已，休息一下就好了；還是檢察官一副行家架勢，起了嚇阻作用，總之，泰公躲得了初一，卻躲不過十五，終究得乖乖進去牢籠裏接受全民的供養。

前些天，電視上又有泰公的消息，原來是他為別案出庭作證。螢光幕上的泰公，看起來神情有點落寞，少了當年那股飛揚拔扈的傲氣。一頭白髮理成了五分頭，身穿一襲淺藍色的囚服，帶著手銬任由法警拽著走，那副倒霉樣，讓人看了不禁要問：這是當年掌控國民黨千百億黨營事業，呼風喚雨、顧盼自雄、不可一世；讓那些夤緣富貴、汲汲名利的人，奴顏卑膝、前呼後擁、戶限為穿、馬屁都拍爛了的劉泰英嗎？

姑且不提劉泰公之前的風光歲月，光說活到這把年紀，還要進去蹲苦牢，任誰想起來，心裡都不會太好受。尤其，一些比他犯下更「大條」案子的王八蛋，都還能神通廣大地溜到國外去，抱馬子、吃魚子醬配紅酒，爽不溜丟，而堂堂的劉泰公，那一點不如他們？難怪俗話說：「人比人氣死人」，真是一點不假。不過話說回來，劉泰公應該感到慶幸，生在這個是非黑白不太分明的時代，雖然出了點紕漏，但大不了關個幾年，只要宦囊豐厚，等重獲自由，仍然有享受不盡的人間富貴。不像古時候的貪官污吏，皇帝老爺龍心鬧點彗扭，就把家抄得連半隻蟑螂也沒有，妻妾子女還得發配到邊疆給披甲人為奴。倒霉一點的，說不定連腦袋瓜子都搬了家。其實劉泰公幹過哪些壞事，我們都只是道聽塗說，不甚了了。他被抓去關，太陽照樣從東邊出來，小老百姓的生活，也不會過得比較好。唯一有點意思的是，看了太多不公不義的鳥事；早就糾結成團、「鬱



卒」透頂的一顆心，總算暫時得到了紓解。同時，素來循規蹈矩的市井小民，也稍稍可以相信天理循環，嚷它個幾聲：「多行不義必自斃」、「再大的靠山也會倒」，聊以自慰。

文前的詩，是唐朝一位女士為了規勸她做大官的丈夫所寫的。話說唐代宗時的宰相元載，年輕時是個窮書生，娶了兼任河西、隴右、朔方、河東四鎮節度王忠嗣的女兒王韞秀為妻。元載因為無以為家，便仰人鼻息，長期寄住在岳家，因此時常受到岳家上下的冷嘲熱諷。王韞秀是個有骨氣的女子，不時地督促丈夫要謀求自立，提醒他岳家終非久留之地。在妻子的鼓勵及陪同之下，元載到了長安，並考中了進士。元載是個天生作官的料，逢迎拍馬、鑽營巴結，無不精通，因此青雲直上，很快就當上了宰相。元載當國的時間很長，權勢薰天，賓客盈門，整日車如流水馬如龍。但也有許多人因為摸不著門路，長期被阻隔在相府門外，始終與這位相爺緣慳一面。

依附元載的人很多，但忌恨他的人也不少。王韞秀自幼長在官宦之家，頗有見識，他知道伴君如伴虎，恩出乎上，隨時可奪，希望丈夫別得意忘形，樹敵太多，以致絕了後路。因此便寫了這首詩勸告她的丈夫。詩的意思是：「絲竹管弦輕歌妙曲縈繞著雕梁畫棟。夜深了，歌妓們還不休息，換了衣裳繼續表演，作樂通宵。宰相大人，你應該效法漢朝的公孫弘，打開東閣大門，招賢納士，為國舉才。須知眼前的榮華富貴，像浮雲一樣，是不可能長久的呀！」

俗話說：「家有賢妻，男兒不做橫事」，這句話在這裡顯然失去了準頭。元載後來因貪贓枉法、擅權誤國，掉了腦袋。抄家時，金銀財寶不計其數，甚至倉庫裏還堆滿了遠從嶺南地區運來的胡椒，數量多達八百石。可別以為元載一家人愛吃胡椒，在當時，這種香料可是位高價昂、奇貨可居的高經濟作物。

元載死後，王韞秀身為犯婦，依律發配到宮中為奴。這位無辜的宰相夫人感嘆地說：「我在家當了二十年節度使的千金，出閣後做了十六年的宰相夫人，如今何能屈為奴婢侍奉他人？不如一死，以免受辱」，後來終因抗旨不屈而被殺。

最近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才快馬加鞭、緊鑼密鼓地偵查陳前總統的國務機要費案。沒想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日前又爆

發了將鉅額款項匯到瑞士人頭帳戶內，涉嫌洗錢的醜聞。這些錢從何而來？是否涉及不法？未經調查，不敢妄下論斷，只是如此一來，阿扁全家免不了又有一場官司的折騰，搞不好會步上泰公的後塵也說不定。除此之外，立法委員顏清標也因案被傳喚入監服刑，現在正以治病為由，請求暫緩執行。

搞政治的人，從權傾一時到身陷囹圄，多多少少會讓人興起「富貴如浮雲」的感慨。其實類似這樣的話，與其把它當成金科玉律，還不如拿來作為警惕。只是，人類通常健忘，尤其走在得意雲端的時候，一不小心，忘了警惕，這些話果真成了金科玉律。

美西大峽谷國家公園位亞利桑那州西北角，於西元 1919 年成立，經過美國國會通過，將其中最深、最壯觀之一段列為大峽谷國家公園，比世界第一座國家公園黃石公園約晚了 47 年，其面積也比黃石國家公園少了一半，但其壯麗的峽谷景觀，獨特的地質構造與豐富的動植物生態，被選為世界七大自然奇觀之首。大峽谷位在北美第二大河科羅拉多河中游，綿延長達 3 百 40 多公里，寬度自 6 公里至 25 公里不等，最深處高達 1740 公尺。科羅拉多河由東向西流，將整個大峽谷公園一分為二。從高原頂層最年輕的石灰岩層（約 2 億 5 千萬年前）到底層最古老的沈積岩（約 17 億年前），其間有石灰岩、砂岩、頁岩形成不同階段的沈積岩，彷彿一部繁雜的地質史。科羅拉多高原長期受到科羅拉多河不停的切割侵蝕，塑造出壯麗的大峽谷景觀。科羅拉多河在長達一千萬年的地質史中，已經鑿穿了 3 百多公里長的遠古沈積岩，造就了目前如此險峻的地形，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令人驚艷。科羅拉多河在大峽谷的上游與下游各建造有水壩，其中下游是胡佛水壩，是北美最高的水壩。胡佛水壩儲蓄河水，形成世界上最大的人工湖即密德湖，供應位在沙漠中的拉斯維加斯的用水。

美國大峽谷空中玻璃步道於西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正式開幕，曾於西元 1969 年登陸月球的美國太空人奧爾德林與出資約 3 千萬美元之上海華人企業家金鷓進行首次步行儀式，短短一分鐘可以走完之空中玻璃步道，其背後的影響與魅力，卻不可小覷。該步道長達約 20 多公尺，成 U 字形，步道寬 2.5 公尺，步道中間有一公尺寬為透明玻璃，遊客可從腳底透視 1200 公尺深的谷底與細若絲帶的科羅拉多河，該步道距離谷底比二座台北 101 大樓之高度還高，遊客在此可以廣角度地欣賞大峽谷老鷹岩的壯麗景色及俯瞰谷底蜿蜒的科羅拉多河。

金鷓於西元 1996 年到大峽谷旅遊，當時正巧看見一隻老鷹飛過，金鷓突出奇想如果能像老鷹一樣俯瞰大峽谷老鷹岩的宏偉景觀，那該有多好。於是建造空中走廊之構想就油然而生。金鷓選擇在老鷹岩興建空中走廊，是由於老鷹是印第安部落崇拜的標記。空中走廊面向酷似老鷹的天然岩石，絕對是大峽谷最佳的景點。遊客在進入之前，必須加穿用完即丟之布鞋套，以免遊客鞋底刮傷玻璃表面。在進入空中走廊內，不得使用自己的相機拍照，必須付費請工作人員拍照。依當初的設計，該空中走廊之抗震力極強，足以承受八級大地震及時速 160 公里的颶風。

玻璃步道底部以鋼樑支撐，設計載重量約 32,650,000 公斤，相當於 71 架載滿乘客的波音 747 型飛機的重量。遊客於步出空中走廊後，可欣賞當地原住民印第安華來派 (Hualapai) 族的歌舞表演，他們身上穿著模仿彩雀造型，色彩絢爛。之後，再到附近參觀印第安人村莊特有的建築，遊客可在峽谷懸崖邊享用原始風味的印第安人午餐，並領取一張旅遊大峽谷的證書作為紀念。

在進入大峽谷西緣地區，是由當地原住民印第安華來派族成立之印第安王國，居民約有二千人，屬於自治區，擁有自己的法律、教育制度及習俗。大峽谷空中走廊為當地居民創造了就業機會與財富，當地居民戲稱空中走廊是他們的麵包。

(照片附註：大峽谷老鷹岩)

在本會文康福利委員會之精心策劃下，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舉辦泰北 5 日遊。參加人員計有吳理事長夫婦、林聯輝律師夫婦、翁瑞昌律師夫婦、郁旭華律師全家、陶靜芳律師母女、黃呈祿律師及我。一行人於 7 月 29 日早上 3、4 點即自高雄、台南乘坐小巴士至桃園國際機搭乘 9 時 55 分的華航班機，前往目的地-泰國第二大城清邁 (Chiang Mai)。班機於台灣時間下午 1 時抵達，當地大興旅行社派遣的導遊小楊，即接載大夥前往清邁市區品嚐泰國當地小吃「米粉湯」。

在享用完米粉湯後，即開啟本次行程，於 5 天 4 夜的行程中，大夥旅遊範圍不僅橫越清邁及清萊兩大城市，更有一日遊泰、緬、寮三國之紀錄。在這以佛教信仰為主的泰國，造就許多有名古剎。再者，泰國的地理位置，與緬甸及寮國為界，不同的歷史國情，迥異的政治環境，造就不同的政經發展。然而，在同屬湄公河流域的連結下，彼此間卻也有著生活中的共同點，基於人類生存的本能，阻擋不了邊界間少數民族的遷移及商貿往來的事實。尤其是民國初時國民政府遺留的反共軍，在泰北留存的辛酸故事，聞之更令人泛紅了眼眶，陷入歷史情感的洪流中。而，旅遊的目的，不外就是在行走萬里路之際，觀賞不同的景像，聽聞不同的故事，讓自我暫時抽離慣行的生活環境，延展生活幅度、加深生命歷程。

### ★七頭巨龍綿延守護的「雙龍寺」★

歷史悠久的「雙龍寺」坐落於清邁市區西郊的素貼山 (Doi Suthep)，此寺廟因階梯兩側，俯臥著兩條七頭巨龍，匍匐綿延守護著廟宇終年，因而得名。途中林蔭遍佈，景色優美宜人。由於寺廟主殿堂建在山坡上，車子只能抵達山坡下的廟宇牌樓，若要進入主殿堂，可選擇登爬 300 多階的階梯，或從廟宇側方搭乘電梯。

在主殿堂的側旁，有一棵菩提樹，據小楊表示該棵菩提樹是從當年釋牟尼佛悟道成佛的那棵菩提樹分枝而來，可謂別具意義。進入雙龍寺的主殿堂，依規定必須脫鞋，

而且若穿著長度在膝蓋以上的短褲或短裙者，需借用該地沙龍長裙著披，才可進入。小楊帶領大夥進入寺廟主殿堂，向總佛參拜並接受和尚的頌經及點灑平安水的祝福。走出主主殿堂，但見 22 公尺高的金塔在陽光照耀下金光閃閃。泰國佛教對於出生於不同日子的人，均有該日子之守護佛祖即每日佛。塔的四週即有設置此類佛像可供參拜。此外，沿著寺廟邊緣環繞一周，除了欣賞廟宇的工藝之美，亦可敲鐘祈求平安。身處寺廟中，可感受金碧輝煌皇家氣派，還可俯瞰清邁市容。

依泰國當地之佛教習俗，每位男子一生都要當一次和尚，但不限時間。每個人可自由選擇要在什麼時間去寺廟當和尚，以及要當多久。小楊表示泰皇於登基後，也去當了一個月的和尚呢！此外，由於泰國的佛教是屬於小乘佛教，與我國的和尚不同，不一定要茹素。只是在當和尚期間要謹守戒律，不可近女色。因此，小楊提醒大家，於街上行走時，女士們要避開和尚，和尚若身體碰觸到女性，將會破功。

### ★泰氏按摩—包包娜娜任君選★

來到泰國自然不能錯過泰氏按摩，特別是經過一整日的舟車勞頓，大夥帶著既疲憊又期待的心情來到了泰國古式按摩院。按摩前導遊小楊即告訴大家，如何表達請按摩師按摩得「輕」一點，或「重」一點。話說臺灣有一位影藝人員「包包娜娜」。若要請按摩師下手輕一點，就跟她說「包包」。反之，就跟她說「娜娜」。據小楊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一般客戶常常在「緊急」下講反了。尤其是要請按摩師按摩輕一點兒時，常常在疼痛之際喊成「娜娜、娜娜」導致反效果。

在按摩院中，依男女之別有不同的按摩室，每張床舖前均放置足以容納 2 人的寬大褲子及衣服，大夥兒換上衣褲，就開始歷時 2 小時的按摩之旅。按摩完後，許多人表示剛開始按摩的時候，心理上頗為忐忑，且身體上的「痛」更是無可比擬。不過，對初次按摩的人而言，均覺得是一個難得的經驗。而且該晚經由這 2 小時的按摩，大夥兒均是一夜好眠。

## ★光影交織的王府晚宴★

第一天的晚餐，安排在仿古泰式帝王風味餐的王府餐廳。據聞，該餐廳聞名全泰國，連泰國南方的人們到泰北旅遊，也會特意到該餐廳用餐。在該餐廳可以享用到泰國道地的酸辣口味，對異國遊客而言，學習泰國人用手抓食（泰人用右手抓食，左手擦屁股）的用餐方式，也是一種難得的經驗。王府餐廳的建築講究，如同皇家宮圍，宮廷式建築座落在美麗的花團錦簇中，古泰式音樂不絕於耳，小橋流水也增加不少生氣。席間，一邊享受泰式風味餐食，一邊欣賞泰式民俗舞蹈，表演者還會適時地走下舞台到用餐處與客人同樂。在一片的光與影交織，香與色的包圍中，漸漸結束了帝皇般的尊榮夜宴。美中不足的是，當晚天公不作美地漂起小雨，遂無法進行放天燈活動。

## ★湄沙大象學校－叢林驚險記★

進入大象學校的入口處，一旁的攤販即用不怎麼靈光的中文，招呼遊客購買香蕉及甘蔗餵大象。但見人手一串，步行2、3分鐘後即見兩名馴象師帶著兩頭大象歡迎大家的光臨。大夥紛紛拿出在入口處購買的香蕉及甘蔗餵食大象，大象也擺出各種姿勢，供大夥合照。由於，一行人大都第一次與大象如此接近，對於餵食水果及與之合照這件事來說，幾乎是在驚呼聲中完成。

繼拍照的驚喜後，即來到該景點的重頭戲－騎乘大象遊叢林。登上了象背，隨即搖搖晃晃地往叢林中漫步30幾分鐘的行程，途中經過了泥濘的小路，陡峭的山坡，濕滑的草地與樹林，一路上搖搖擺擺，驚險連連。中途有工作人員幫遊客拍攝騎乘大象的畫面。待騎乘歸來，就可以在服務台看到該照片，每幅200泰銖，可任意購買，大象學校會將部份所得捐給大象基金會，遇到大象生病，養象人家負擔不起龐大的醫療費及飼養的損失時，即可由該基金會給付。此外，照片的相框據小楊介紹是用大象的大便加工製造而成的。由於大象每日的食量驚人，其排洩物也頗為可觀，且由於大象的大便中含有許多纖維質，清邁大學將之加以研究後，加工製成再生紙，再以該紙製品用在相框、筆記本、卡片及小書籤上，供遊客作為小禮物選購。

騎乘大象是每 2 人共乘一頭，由於騎程過程中的地勢高高低低，坐在上頭隨著大象走動的韻律，有時候還真驚險呢。為了犒賞大象的辛勞，有人還在中途購買香蕉、甘蔗慰勞大象一番。結束了騎乘大象的驚險後，接下來大夥往大象劇場移動，觀賞大象的「特技」及「繪畫」表演。

騎乘大象歸來，但見劇場四週已幾乎已坐滿了遊客。不多久即見劇場的一端有兩頭巨象並肩出場，並提著告示牌歡迎大家。隊伍中由大到小的象群整齊劃一地列隊出場，後頭的象用長長的鼻子牽著前象的尾巴，繞場一圈後，一個個精采逗趣的表演讓大家睜大了眼睛，不忍錯過任何一個可愛的動作：踢足球、甩鼻子、合唱、搬運秀還有畫畫等。就繪畫表演來說，每一頭大象均聚精會神地畫出美麗的圖案：美麗的花卉、雄偉的大樹及印象派畫風等，一幅幅都是如此的栩栩如生，據說曾有 8 頭小象共同繪畫的作品列入了金氏世界紀錄，而那幅畫的價值當然是價值不菲。大象的繪畫大約 2000 泰銖到 4500 泰銖不等，據說一頭大象只能記住一幅畫，教牠下一幅就會忘記上一幅畫。

### ★少數民族村—長頸族、大耳族★

結束了大象學校的行程，並在一座美麗的高爾夫球場—綠園享用午餐後。大夥即將經歷 7 個半小時(即 3 小時半， $7 \times 0.5$  小時 = 3.5 小時)的翻山越嶺進入清萊省。進入清萊的首站，即前往偏遠的村莊拜訪泰北的少數民族。一行人分乘 2 輛載貨的小貨車，搖搖晃晃地來到了少數民族的聚落。泰北的少數民族其實大多源於中國雲南省，或經動亂，或經遷徙，輾轉由緬甸等地來到了泰北定居。

在少數民族村中，首先看到了阿卡族人，此族人相當偏愛銀製飾品，尤其是頭上一顆顆的圓球與銀飾錯綜複雜構成的美麗帽飾更是引人注目。且其認為將牙齒塗黑是一種美的象徵，她們將檳榔上的材料塗在牙齒上，一方面裝飾，一方面又有刷牙的功效。至於服裝上則是偏愛黑藍色，並有綁腿的習慣，他們一看到遊客，即用簡單的中文向我們推銷她們的手工藝品。

此外，還有聞名於世的「長頸族」，據小楊介紹長頸族是起源於雲南少數民族「喀倫族」(Karen)的一支，屬帕



東喀倫族。她們深信擁有長長的脖子才是美麗的象徵，女子從 5 歲開始，就將銅線纏繞在脖子上，每 5 年增加銅環數量。一生中只有生病、生產及往生時才會取下銅環。小攤上有擺放銅環，重量就如同她們纏繞在脖子上的一樣，大夥兒紛紛拿起來秤量一番，直呼太不可思議了。許多道長也都紛紛談論起我國自宋朝以來纏小腳的文化，還來個「殘忍」指數比一比。

在此一個部落中，我們也見到另外一支俗稱「大耳族」的少數民族。據說他們來自於寮國境內，其祖先與雲南拉祜族（Lahu）同脈，她們的審美觀念與長頸族相異，她們將銅環置於耳垂之中，將耳垂撐大甚至直徑達 5 公分以上，實在令人瞠目結舌。

在少數民族村觀覽完畢後，也算是經歷了一場文化衝擊，而且幸慶自己所生長的時代及環境。（待續）

貪腐在牛津簡明政治辭典上的解釋：「公務員轉移某一人應得或不該得利益與賄賂交換，在交換賄賂中為違背僱用人之原意行為(辭典 124 頁)」，這幾年貪腐的醜聞，家常便飯在人云亦云之下無限上綱，道德化下，演變成獲利即是受損，也就是貪污，加以經濟全球化下，強敵壓境，生活變壞社會較前不平，且有心人操縱下，反貪腐成為一門顯學，繪聲繪影，捕風捉影，就算沒有無可猜疑的証據，政治人物幾乎全倒，但依法論法是否該死，我們都靜待制度最後論斷暫不予論列。

貪腐自法制化，再反轉回道德化後大家都義正辭嚴加以討伐，但其實質內容，感覺上極端模糊化，民主社會我說貪腐就是貪腐，有什麼動作就是在謀利，証據嗎，全民皆曰可殺，就讓他死，管他証據怎麼規定。

年青時，執業律師不久，因家父與法界同學的照顧平實執業生意不差，正確率尚可，常態執業，不必交際，週末週日殷勤爬山，實未受到貪腐之害，正常過日，蔣經國初上台後演了一場抓香蕉蟲送金飯碗的大戲，在報紙上連日推銷之後擴張及司法肅貪，心中覺得平常友善的法官也被抓了，但在台上惡形惡狀的人沒事，不久聽到同道在公會嘆某某法官被抓，不久又聽到同道嘆息，官越抓，走後門關說的價碼加倍提高，反貪污作戲看戲可也，似乎不是正事。

貪污雖然在世界上刑事法典列入極為嚴重的犯罪，但社會上認為雖是不對，可是並不危險也不是生死大事的，所謂務實看法的人並不少見，有人會自吹是拉人一把，一件善事，功德一件，也有學者認為對工商業收取貪污費，抵擋外國勢力的侵入，或讓外國人多繳費用增加成本也是一保護主義，不必大驚小怪，時到 1960 年代 Samuel Huntington 還替開發中國家說項，認為在現代化初期，貪污是一個有效的社會經濟行為，促成資本累積及工作效率。現今仍有人不主張嚴格處置貪污，害怕找不到好人才，或者機關內的好人才流失掉了。

50·60 年代，在我年青的時候，一般人對貪污，耳熟能詳，因為在不富裕的社會為求溫飽，薪資不足，賺外快，生斗小民、生意人、公務員煮豉燃豉急急煎，記憶所及，海關最飽，稅務是肥缺，教員、醫師、公務員都是固有的送禮對象，變成文化的一部分，在送禮應酬的文化下，較惡質的關員扣貨不驗，或者藉口沒時間拖延驗關，另外口頭暗示「提前(錢)」可以……或者製造困難，商人沒有不攀關係，極力招待，地方發照單位人手不足，而申請人數眾多，中間就產生黃牛，不

論真假，申請人就被多剝了一層皮，治安機關為維持治安，對某些特定地點規定按時訪察，或者指定站崗，都有增加油水的機會，在低薪資的壓迫下，要公務員逆勢操作也難。這是我們年青時的影像，但曲意逢迎配合貪污下，導致全體國民對社會秩序的輕忽、逃稅、不守法及撿便宜的心態，被視為正常，原來的黃牛吃過界變成流氓黑社會，之後又漂白扭曲社會價值，無法無天，變成他自己是地下皇帝，分區控管。

這些初期小民受害的情形，因經濟發展薪資的提升民意的增進及新科技的設備，感覺上大有改善，但各位如果到比較落後的國家，這些事應會提醒你台灣這幾年，在這一部分是進步的，大抵市民遇到有旁門左道時，旁門左道是可以向人誇口事蹟，一般人不會按規矩走，我們相信訂定明確完善的法規，有效的督察，好的審計，健全及透明的會計制度，並且以真心長期的投入堅定執行的政府措施，老百姓維護權利的決心，應該可以使下層公務員的貪污，不再是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對民主發展中有重要影響力的監察委員任命遲遲在政治口水下被拖下水，使三四十年有推動政治淨化的監察院無聲無息擲筆三嘆！小老百姓有冤無處申，地方機關我行我素，共盼民智更開，權利不能再任意剝奪，否則即是重開貪污之門。

上面的貪腐不是小 case，因為民眾的事都是大事，但是不是本文的主要目標，因為媒體自 1970 年代洛克希德行賄案，橫掃歐日，使日本的田中角榮及法義首長黯然下台，後狗仔隊當家之後西德柯爾下台，蓋利哈特退選總統，水門事件逼退民克森，柯林頓白水案，白宮工讀女生案都著有成績已成風潮腥色，黑道之外，白道又是一個看頭，這是媒體潮流，有人說台灣媒體的亂象是統獨引起的，全盤瞭解新聞動態，個人不願贊同其事，我想新聞潮流挖爆醜聞，是流行也是擴張視野，有醜就報，沒有什麼不可見人的戒嚴心態的必要，究之實際，國內外每次政權的輪替則某個特定私人商業集團之財富重分配，內線消息，鑽門道都在趕時效，這些行為在法制上或執行上如何形成一個健全的規範是法律人應該盡力盡心去思考的事，制止新聞媒體則是不該作的方針，當然不實捏造的傳播，惡意的渲染，不在保獲之列，因為那是反貪腐的貪腐模式，在法制上應在教育宣導方法對貪腐的認識促進全民的道德觀念，而權利義務確立及提升道德觀念，嚴懲不法，制度透明化及容忍度的增加，及司法改革都是健全規範方面應加思考的方向，也不要以為新聞的報導，增加就是現在比以前不好，因為在封閉社會中各人所放的線很固定，走那一條路線一定好，社會中很自然形成黑金一體的形態，社會只有固定的客戶集團享受幾近世襲的利益，不必要笨到公然賄賂，沒有辦法的人

也無法找到門路，注定無法翻身，有辦法的人過年過節按時送禮就可安心，不受議論，事實的結論，絕對不是以前比現在好，個人想法如此，有所批評，我也只能說明謝謝指教，事實上在封閉社會下，在經濟環境改善後可提高薪資而被補助即可獲得下屬的誠實及忠貞，在公務員關係上是相關單純的。

政黨輪替之後各政黨為了鞏固基本地盤，各自極化而且選舉的花費擴張，各自尋求經濟支援，在情勢所趨也就有大開方便之門的舉措，在這些情形下，從事政治的人很自然成為媒體醜聞焦點的專注目標，在東歐民主化的新政權都是這些醜聞的犧牲品，在蘇聯則由政府控制媒體，情治機關上網出售爆料品爆死敵對政客，而由情治首腦取代民主總統，在韓國由裙帶關係角頭，軍校同學組成的政府，則向大公司募捐取得大筆經費壓制敵對民主政黨。在台灣政黨輪替下，在野政黨仍有大筆財富，是特例，所謂寧靜革命變成既往不究也是奇蹟。

全球化的趨勢，除了經濟全球化，將產品的成品至壓低到集中去人工工資本最便宜的地方代工，污染代工地，資本家獲利最佳利益之外，壓迫當地政府要求民主，以減少投資的障礙進而要求促進各地民主化，資本主義國家在施壓工具，設立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世界銀行（World Bank）自由議院（Freed on House）透明組織評鑑貪腐度是一枝棒棍，世界銀行則考慮是否給某個國家貸款依風險定利率是一條蘿蔔，自由議院則評鑑民主自由度，台灣在國際透明組織及自由議院均有評鑑，但世界銀行則幾無貸款，國格受辱使然，應自信自尊，對於貪腐的評鑑用所謂CPI即貪腐感受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評分，透明組織是聯合國內非政府組織之一在一般非政府組織極力拼績效的情況下（如ISO），力求表現向有誇張之傾向，而且以一般觀感定生死，評價者如為外國人不明國情，如為本國人，一般以商界人員為對象，非常主觀，在東歐國家初期解放時，原有撐權的在野生意人失去靠山，對執政黨多所批評，其結果排名大受影響，其實人民的自信最重要，外人的批評如外商組織的論斷終極目的在要求及全球化經濟順利而已，也是外商自私壓迫在地政府的一種策略，政策面的選擇應該深思熟慮，被外人牽著鼻子走大可不必。

從蔣經國懲貪越懲越貪的事件，深思同時看全世界的紀錄，狂熱的處罰貪腐，成效不僅不彰，且可能有反效果，無法減少貪污，有人說反貪污的大戲上演的目的，在顯示我掌控一切，只有我可以貪腐其他人大可不必，譬如韓國軍政府的反貪腐作戰。在處理上、事實上應考慮到成本效益及處理能力，不能以擾動全民始社會不安，從以往的教訓，底層

公職人員，在社會進步，法規改善生活提升之後，都有改善，如有特殊情形，一般的陳情稍可遏制，只有在立法委員、高官心中只有特權，而不能體認自身應負的責任及自有節制的要求，及黑社會河水衝犯井水的情形，令人擔心，如要反貪腐應該不分派別，對於藉勢欺人，依靠免責權獲取暴利之徒，專注處理，放過老百姓及普通正常生意人生活機會，阿們。

## 司法人員離職之日起 3 年內應迴避 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2421 號函釋在案

法務部就翁君函詢，有關其於台北地院任職法官助理 2 日，未實際執行職務，嗣離職後從事執業律師職務是否應依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迴避疑義乙案，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2421 號作出函釋。

該函意旨指出，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並非以其「離職前」之任職期間長短或有無實際執行相關職務而據為判斷有否足以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是以只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即應受迴避規定之拘束。是以，翁君雖僅於台北地院任職法官助理 2 日，縱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惟確有實際報到任職之情事。與法務部 91 年 5 月 9 日法檢字第 0910801261 號及 97 年 2 月 5 日法檢字第 0970800424 號函釋之事實情況，係辦理報到隨即調往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均不相同。因此，翁君仍有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於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

## 稅務訴訟律師有多少？

柯格鐘助理教授主講「律師在稅捐案件中應有的法律素養」

本年度第 7 場學術研討會，於 97 年 7 月 19 日假成功大學圖書館會議廳舉辦，由該校法律所柯格鐘助理教授主講「律師在稅捐案件中應有的法律素養」。

講座首先指出依司法院公布之 96 年度統計資料，行政訴訟案件最大單一來源以稅捐訴訟案件為最，約佔全部案件之 4 成，若再含括關稅案件，則案件量高達 5 成。同一時間之專利與商標案件合計卻不到 1 成。再者，根據台北律師公會統計資料顯示，該會僅有 38 位律師提供稅務訴訟之服務，而提供智財法方面服務之律師有 221 位。因此，如果以每位律師接辦案件量計算，每位稅務律師平均可以接辦 1.05% 之總案件量，而每位智財律師平均僅能承接 0.035% 之總案件量。

從現況來看，國內多數之稅捐案件仍由會計師主辦，甚至部分案件是由國稅局退休後人員轉任稅捐顧問或記帳士代理。實務上多數律師並無能力進行稅捐訴訟案件之承辦。講座指出稅捐訴訟是一個跨入門檻高的領域，會造成國內欠缺律師稅務專家的原因有三，其一為養成教育過程中欠缺稅法專業課程。其上為執業中欠缺稅法相關專業之進修管道。其三為稅捐法律文獻過少，很難靠自修達到學習目標。此一現象是未來法學教育及實務界應共同努力的方向。

接下來，講座分析稅務案件之主要成因在於：不當之解釋函令，不當之決議或判例，不當的稅捐法律規定及不當的大法官解釋。例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7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限」其規定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是限縮母法之適用。上開情況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5 號解釋宣示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

予援用。此即屬於不當之稅捐法律規定之例。

最後，講座就當日主題「律師在稅捐案件中有的法律素養」提出下列 4 點看法。其一為掌握稅捐實體法上之基本原則。律師若能在稅捐訴訟中正確掌握「量能課稅原則」、「依法課稅原則」、「實用性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與避稅行為」較能在稅捐訴訟中之法律論述方面提出具有說服力的理由與論據。其二為掌握稅捐稽徵法的基本原則，例如「職權探知原則」、「合法性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在此應特別注意，所謂的職權探知原則乃對於課稅事實之發生與課稅額之多寡，原則上應由稅捐機關負舉證責任。但納稅義務人亦負有稅捐稽徵協力義務。其三為掌握稅捐處罰與刑罰法之基本原則。稅捐處罰法著重於「責任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稅捐刑罰法之重點在於「罪刑法定原則」、「責任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末了，講座提出許多不合理的稅捐案件，係出於長久以來實務之違法慣行或稅捐法上不合理規定的結果，再加上一般法律人並遍欠缺對於稅捐法的基本認識，在這些因素綜合影響下，似乎尚難期待我國目前稅捐實務狀態能夠一夕轉變。因此，期待律師對於任何稅捐訴訟均須能夠體悟，若要在稅捐案件中獲得一理想結果，須抱著窮盡所有之訴訟手段，置之死地後，直接進行大法官解釋之憲法訴訟，方能取得最後對當事人最有利的稅捐結果，並間接促成稅捐法之修正與調整。這也是律師在稅務案件中對於我國法制之最大貢獻。當日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講解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結束。



## 四師聯誼會 關心環保問題 中華醫大黃煥彰副教授談淨心與護生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誼會 97 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7 月 20 日(週日)下午 5 時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富貴廳舉行。本次會議輪由本會主辦，在吳理事長之規精心策劃下，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黃煥彰副教授談「淨心與護生」。

本會參加人員有理事長吳信賢及顧問林國明律師等道長。會後並在該酒店聚餐，下次聯誼會輪由建築師公會主辦，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主講人黃煥彰副教授數十年來，致力於環境議題之研究及從事相關之環境保護活動，素有「環境鬥士」之稱。其經歷台南市社區大學自然與環境學程召集人，台灣生態學會理事，看守台灣監事與濕地保護聯盟監事。其以具體行動愛台灣之事跡首於揭報二仁溪的污染情況，94 年間以「鹿耳門悲歌」為題，在天下雜誌第 328 期受訪報導台鹼相關專題。96 年間與台南地檢署合作，擔任志工計劃主持人，推動「大台南污染地圖」建構與污染巡守。96 年 6 月起更積極投入拯救永康三崁店台灣特有種諸羅樹蛙的環境運動，並策劃一系列守護行動。

就當日主題，講座首先分析台灣能源使用之二氧化碳排放量，1990 年為 1.21 億公噸，2005 年為 2.64 億公噸，排名全世界第 22 名。立法院於 96 年 5 月初審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部分條文，明訂台灣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應以 2005 年為基準年，並從 2015 年起針對食、衣、住、行各產業實施階段核配措施，制止漫無限制的投資或建廠行為。並於 2030 年間達成減量目標，以因應可面臨的國際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的衝擊。然而，經濟部計劃預定 201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卻為 3 億 6100 公噸，竟是 1990 年能源使用排放量的 3 倍。由此可見政府不願面對事實之迷思。

接下來，講座分別說明台灣環境遭破壞之情況，例如超限利用的山坡地，導致「破碎的山林」。在「水資源危機」方面，國人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 291 公升，明顯高於國際

標準值的合理用水量 250 公升。再加上低廉的水價政策，令自來水公司近 5 年(91 年至 95 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負 0.148%，長年舉債度日，至 95 年底借貸數額為 474.71 億元。在在可見，台灣民眾缺代憂患意識。其他如「生病的河流」、「流竄的廢棄物」、「崩潰的沿海」、「被遺棄的海洋」及「消失的生命」等單元，均是目前台灣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的歷歷明證。以「消失的生命」而言，彈丸之地的台灣至少有植物 4000 種，昆蟲 18000 種，鳥類 420 種，爬蟲類 97 種，蜘蛛 320 種，蕨類 600 種等。海洋生物中有海水魚 2300 種及海藻 600 種等。再者，台灣森林隨著不同的高度、不同的氣候而有不同的林相，提供多樣化的食物與棲地。如此豐富的食物鏈與平衡生態造就台灣生物多樣化的景象。在現今全世界力求生物多樣化的趨勢下，其提供了我們下列的價值：審美和博雅上的價值，基因庫和科學上的價值，經濟上的價值和哲學上的價值。

最後，講座語重心長地表示，外觀上台灣的森林、土地、河流及海洋都生病了。深究之，更嚴重的是病源在於人心。面對子子孫孫的永續未來，「淨心與護生」才是解決問題的開端。台灣的山河需要復原與靜養，台灣需要重新找回神聖的平衡與生物多樣化，唯有如此方能找回所有的可能。此目標的達成，有賴於全民的智慧與堅持。

## 太極拳班招生 教授陳氏 56 式太極拳

本會太極拳班自從年初教授鄭氏太極劍 54 式，歷時 6 個月，課程即將結束，教練邱月珠老師決定開始教授新課程，即：陳氏太極拳 56 式，並複習舊課程，授課期間為 9 月 1 日起至明年 2 月 29 日，為期 6 個月，24 次，時間為每星期一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地點為台南市政府二樓廣場，學費新生 1000 元，舊生 2000 元，舊生要複習舊課程，歡迎本會道長、眷屬及職員踴躍報名，一起來鍛鍊身體，永保健康。

由於邱月珠老師教學認真，動作精準，時常吸引晚上路過或運動的民眾觀看，最近居然有民眾要求參加，一起練習太極拳，因為人數越多，學費越充裕，本會負擔越輕，對於外人加入，本會亦表歡迎。

## 松鶴遐齡

本會顧問林瑞成律師為慶祝其尊翁林水德老先生 80 歲大壽、結婚 60 週年暨 823 砲戰凱旋回鄉 50 週年等，於 97 年 8 月 23 日假麻豆鎮南湘春餐廳舉辦餐宴。本會道長及眷屬計 20 餘名，搭乘林律師準備的遊覽車前往祝賀。席間地方鄉親、林律師之親朋好友紛紛上台致詞、獻唱以祝賀林老英雄福如東海、壽比南山，林老先生及老太太永浴愛河，感情如鑽石一般永久彌堅。本會陳清白道長亦上台高歌一曲，並述及林老先生於 30 年前，慷慨借屋供其大學聯考最後衝刺的因緣。接著，吳理事長也分享其 20 年前司法人員未上榜前，與林瑞成律師的師徒之情。此時，被看好下屆理事長候選人之一的張文嘉律師也被點名上台，恭祝老先生及老太太長壽健康「呷百二」。現場歡樂融融，熱鬧滾滾。壽宴結束，林瑞成律師還贈送每位嘉賓一盒蜂蜜蛋糕。大夥度過一個甜甜蜜蜜的週末夜晚。

## 台南律師公會 97 年度 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  
吳健安、黃榮坤、許雅芬、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陳慈鳳、  
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楊淑惠、林永發、翁秋銘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楊淑惠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56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97 年 6 月份姜宜君等 6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欠繳會費會員共 15 名照章退會案。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函知退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9 月 6 日由本會承辦之本（97）年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業已開過 2 次籌備會議，下星期一（8 月 25 日）將與全聯會相關人員進行最後確認。本次慶祝大會感謝全聯會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及各地方公會之盛情贊助捐款，更感激投入、參與慶祝大會籌備活動之各位道長。

（二）本會職員辦公處所已規劃並施作 OA 屏風，日後會務人員之座位、使用空間應較理想。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1. 9月6日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將舉辦如下之4場學術研習：

- A. 由黃榮堅教授演講「公務員概念與其適用問題」。
- B. 由許士官教授演講「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訴之變更追加」。
- C. 由王兆鵬教授演講「刑事辯護權之展望」。
- D. 由陳忠五教授演講「我國醫療糾紛損害填補制度的現況與展望」。

2. 10月25日上、下午另辦理全天之「公證實務」研習。

####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黃榮坤理事報告)

1. 10月4日上午邀請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刑事上訴第二審、第三審理由之限制」。

2. 11月22日上午再請張淳淙庭長講授「刑事證據法則」。

####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 (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預定11月底12月初拜訪日本長崎辯護士，屆時並安排「長崎一本州一四國」之旅遊，歡迎各位道長踴躍參加。

####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主任委員報告)

法庭觀察紀錄表目前有21位道長，計回收217件，敬請各位道長把握最後時間，踴躍參與、提出「法庭觀察紀錄表」。

#### (五)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97年度7月份退會之會員：

陳恂如、周嫵容、朱惠君、鄭仁哲、吳永發、何志揚、李復甸、林上鈞(以上8名月費均繳清)，王世豪(月費繳至96年5月)，洪毓良(月費繳至96年12月)，吳妹叡(月費繳至97年6月)，連立堅(月費繳至95年12月)，潘正芬(月費繳至95年7月)，吳卜(月費繳至94年12月)，陳慧博(月費繳至95年12月)，黃金瑞(月費繳至94年12月)，鄭淑貞(月費繳至96年1月)，林崑城(月費繳至94年12月)，洪順玉(月費繳至95年6月)，盧之耘(月費

繳至 96 年 6 月)，許巍騰（月費繳至 95 年 12 月），郭錦茂（月費繳至 95 年 12 月），楊雅惠（月費繳至 95 年 12 月），張宗隆（月費繳至 95 年 11 月），陳信宏（月費繳至 95 年 5 月），洪文浚（月費繳至 95 年 10 月），高思博（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截至 7 月底會員總數 859 人。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7 年 7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孫大昕、陳鎮、張亞婷、康文彬、林志雄、林合民、蔡俊有、楊啟宏、吳仲立、林文凱、陳德峯、黃觀榮、洪瑞隆、謝思賢、簡宏明、薛欽峰、劉至芳、丁榮聰、李國豪等 19 名，請追認。

說明：經審查資格均無不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新聘僱人員任用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新聘僱人員黃琬琿小姐，於 97 年 3 月 1 日到職，試用期已屆滿，是否予以留任聘僱。

決議：同意予以聘用。

- 四、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7 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詳〔詳附件三，略〕。

決議：本年度不予調整。

附帶決議：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會務人員出勤狀況報告。

- 五、案由：擬訂本會「檔案文書資料管理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四〔略〕。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 六、案由：本會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帳冊及傳票、捐贈之書籍等相關資料或文件，是否以 5 年為保存年限，請討論。

說明：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書籍列表〔詳附件五，略〕。

決議：請秘書處按依「檔案文書資料管理辦法」處理。

七、案由：本會會員反應可否於會刊委員會裝訂第 101 至 150 期台南律師通訊合訂本時，通知會員將其手裡之期刊一併裝訂，以利收藏，請討論。

決議：未決議。

八、案由：本會泰北五日遊另補助團員「大其力村簽證費用」案，請討論。

說明：此次泰北五日遊行程中參觀大其力村原屬自費行程之一，因領隊吳理事長考量團體行動安全之顧慮，故當下決定全體團員一同前往參觀，並補助團員其簽證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決議：不予補助。

九、案由：本會吳○○、龍○○律師移送懲戒案，請討論。

說明：本件為台南地方法院移送，本會經前次會議議決函請吳○○律師提出答辯在案〔移送書、答辯書，略〕。

決議：吳○○、龍○○律師涉有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規定之情事，應予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捌、散會

## 喬遷訊息

本會會員江信賢、蔡麗珠、曾靖雯及熊家興律師聯合主持之瑞信法律事務所日前喬遷至台南市華平路 90 號，電話：06-2936581。於 97 年 8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舉行喬遷茶會，多位道長前往祝賀，現場花團錦簇，喜氣洋洋。

## 喜 訊

本會會員劉德福律師公子劉耀鴻先生即將與羅苡溱小姐舉行結婚典禮，並擇定於 97 年 9 月 27 日假台南大飯店舉辦喜宴，歡迎道長們闔第光臨，同沾喜氣。



## 新會員介紹（97年2~3月份入會）

- 呂蘭蓉律師 女，37歲，成功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2月1日加入本會。
- 王展星律師 男，3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政治系畢，成功大學法研所肄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2月5日加入本會。
- 邱琦瑛律師 男，40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2月5日加入本會。
- 劉 嵐律師 女，33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2月12日加入本會。
- 王盛鐸律師 男，29歲，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2月12日加入本會。
- 李宛珍律師 女，33歲，美國波士頓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7年2月12日加入本會。
- 黃斐旻律師 女，36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2月15日加入本會。
- 黃璧川律師 男，6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2月22日加入本會。
- 高奕驤律師 男，42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2月22日加入本會。
- 羅明通律師 男，59歲，美國利物浦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2月27日加入本會。
- 郭福三律師 男，40歲，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2月27日加入本會。
- 藍瀛芳律師 男，70歲，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3月3日加入本會。
- 杜冠民律師 男，29歲，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3月3日加入本會。
- 張逸婷律師 女，29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3月3日加入本會。